

武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暂时性困难 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人社发〔2020〕10号)文件规定,昆明交运集团武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武定县帝景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申报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条件,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9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请向武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反映。

联系电话: 0878-8836575

武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4日



武定县申报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公示



申报单位：武定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填表时间：2020年8月4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年度参保人数	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总额	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金额	备注
1	昆明交运集团武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7人	37419.06元	451010.94元	返还金额已扣减普惠性返还部份37419.06元。
2	武定县帝景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人	17274.00元	245166.00元	返还金额已扣减普惠性返还部份17274.00元。